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2年5月~6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112/5/2)	1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薪資所得滿 300 萬元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規定(112/5/3)	1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112/5/5)	2
4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注意三事項(112/5/5)	3
5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112/5/10)	3
6	企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必須符合完備申請及申報程序(112/5/11)	4
7	兼營營業人由比例扣抵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之更正時間(112/5/12)	5
8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已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惟可至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112/5/16)	6
9	民間借貸的利息收入仍要申報所得稅(112/5/17)	6
10	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112/5/18)	7
11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切勿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112/5/18)	7
12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或實際交付年度先者為所得歸屬年度(112/5/22)	8
13	非居住者申報房地合一稅之適用稅率(112/5/24)	8
14	公司欠稅不管，董事遭限制出境(112/5/29)	9
15	採購股東會紀念品發票不得扣抵(112/5/30)	9
16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的課稅疑問(112/6/5)	10
17	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收受政府單位之補助款如有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2/6/7)	11
18	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112/6/8)	11
19	財政部發布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延長申請期限(112/6/8)	12
20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112/6/9)	12
21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112/6/15)	13
22	營利事業認列債權逾期 2 年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112/6/15)	14
23	營利事業解散，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112/6/16)	14
24	出售免徵遺產稅農業用地，應注意 5 年內農業使用之列管期間(112/6/19)	15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5	個人交易自住房地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3 要件(112/6/20)	15
26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醫療勞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112/6/26)	16
27	遺產存款抵繳遺產稅(112/6/26)	17
28	個人轉讓預售屋購買權利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112/6/26)	17
29	犒賞員工佳節禮品，「自產」或「外購」營業稅報繳規定(112/6/26)	18
30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112/6/27)	18
31	營利事業售地依約拆除地上改良物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112/6/28)	19
32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於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112/6/28)	19
33	外僑自動補報補繳未經檢舉或調查案件之所得，可免除各稅法所規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112/6/29)	20
34	外僑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方式(112/6/30)	21
35	因暴雨遭受財物損失之綜合所得稅減免規定(112/6/30)	21
36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112/6/30)	22
37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未提示帳證者，國稅局應依查得資料核實認定所得額(112/6/30)	23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112 年度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112/5/4)	24
2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2/5/30)	25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慰勞金或撫卹金及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應否列入遺產？(112/5/2)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但是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至於死亡人之遺族領取上述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應否申報綜合所得稅，則須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之規定，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李君因工作意外死亡，遺有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 500 萬元及任職公司給付之撫卹金 100 萬元，依上述規定，李君勞工退休專戶之退休金 500 萬元應併入其遺產總額核算遺產稅，撫卹金 100 萬元屬李君遺族所得，可免列李君遺產申報。另因李君係工作意外死亡，其遺族領取之撫卹金 100 萬元，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可免納所得稅。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薪資所得滿 300 萬元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規定(112/5/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攬才法)第 20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超過部分 300 萬元可享有半數計入各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適用前揭租稅優惠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且同時符合以下 3 項規定：(1)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2)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3)於受聘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未設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始可適用；又前述「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及「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者指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函所載的聘僱期間始日，後者為就業金卡所載發卡日期。

該局舉例說明，本國籍雇主甲公司與日籍人士 A 君 108 年 1 月簽訂首次聘僱契約，聘僱期間 108 年 2 月 1 日起為甲公司提供服務，A 君 108 年度薪資所得未滿 300 萬元，109 年調薪後，109 及 110 年度薪資所得逾 400 萬元，嗣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取得就業金卡，A 君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申請適

用前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租稅優惠規定；但由於 A 君於就業金卡發卡日(111 年 1 月 10 日)前 3 年度在臺居留各年度皆逾 300 天，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與申請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之規定不符。

該局最後提醒，企業於招聘外籍人士時，應熟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有關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規定，符合租稅優惠條件的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各該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填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以免影響外籍人士可能之租稅優惠權益。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常見錯誤或疏漏態樣(112/5/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本(112)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為協助營利事業依法正確申報納稅，避免因錯誤申報致遭補稅處罰，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漏態樣，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時加以留意：

- 一、營利事業出售境外公司於境外發行之股票及期貨商品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不得列報為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 二、營利事業未編製各式成本表，經按同業利潤標準申報營業成本，惟該營利事業係經營 2 種不同行業，應分別依實際經營之行業別，適用各該標準行業代號之同業利潤標準計算營業成本。
- 三、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提列，以免超提折舊費用。
- 四、營利事業出售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屋及土地，其買賣合約已劃分房屋款及土地款且房屋款未明顯較時價為低，應按該買賣合約計算房屋銷售價格，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及土地公告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房屋銷售價格。
- 五、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及第 77 條之 1 規定，修繕費支出其效能超過 2 年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8 萬元，應列為資本支出。
- 六、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產生之損失，依營利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之規定，除應取得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外，倘損失金額每筆超過 90 萬元，尚須檢附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作為認列外銷損失之依據。

4.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可扣抵稅額注意三事項(112/5/5)

隨著經濟全球化，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頗為常見，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申報扣抵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額在計算可扣抵稅額時，要注意下列三事項：

1. 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
2. 可扣抵境外稅額，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營利事業應提出該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扣抵的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3. 境外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的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的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的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取得泰國公司給付的權利金收入 1,000 萬元，境外扣繳稅額 150 萬元，甲公司因取得該筆收入的相關成本費用 200 萬元，甲公司列報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因加計該國外所得而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為 16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 200 \text{ 萬元}) \times 20\%$ 】；雖然甲公司在泰國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為 150 萬元，未超過可扣抵稅額上限 160 萬元，但依我國與泰國簽署「駐泰國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與駐台北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權利金的上限稅率為 10%，因此，甲公司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僅能列報 100 萬元 $(1,000 \text{ 萬元} \times 10\%)$ ，其溢繳的境外稅額 50 萬元 $(150 \text{ 萬元} - 100 \text{ 萬元})$ 可向所轄國稅局申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泰國稅務機關規定的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泰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時，應將取得的收入減除相關成本及費用計算出境外所得，再依國內適用的稅率計算可扣抵稅額的限額，並且注意有無租稅協定的適用。

5. 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112/5/1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止營利事業及個人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下稱 CFC)，將盈餘保留於 CFC 不分配，以規避我國稅負，我國自今(112)年開始施行 CFC 制度，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關係企業股份

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或計算營利所得課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財政部已公告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重點整理如下：

- 一、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未逾 14%者，例如安吉拉(Anguilla)等 29 個國家或地區。
- 二、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者，例如貝里斯(Belize)等 50 個國家或地區。
- 三、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提供特定稅率或稅制，依個案事實個別判斷者，例如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及其他國家或地區。

南區國稅局指出，上開參考名單僅供參考，各國家或地區是否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情形，應以該國家或地區實際情況認定。營利事業或個人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sa.gov.tw>)點選「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反避稅制度專區」查詢 CFC 制度相關法規。

6. 企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必須符合完備申請及申報程序(112/5/1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111 年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5G 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資格條件、投資計畫及投資支出，欲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者，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例如採曆年制者，申請期限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另應於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送請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缺一不可。

該局指出，邇來接獲多家公司詢問，公司已依抵減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經濟部申辦系統上傳該辦法規定所需文件，並於該系統申辦歷程中，下載支出項目清單匯出檔案，將該檔案匯入財政部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產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減免附冊」(以下簡稱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 頁投資抵

減稅額明細表，是否即已完成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之程序？

該局說明，上開匯入之檔案，僅有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 頁「投資項目名稱」，非完整申報資料，申請人尚須就「交貨年度」、「投資項目金額」及「抵減方式」等欄位再行補充填報，其匯檔功能係為避免部分資料重複登錄，節省申報時間之便利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前述第 A14 頁外，尚須就租稅減免附冊第 A10-1 頁(申報減免稅額等欄位)及第 A3 頁(當年度抵減稅額等欄位)依式填報，並將計算得出之抵減稅額，填報於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95 欄位或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24 欄位，始完備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之申報程序。

該局貼心提醒，依抵減辦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經申辦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逾期不得再登錄或以紙本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因此，申請人於上傳所需文件前，務必仔細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並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登錄並上傳成功；同時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申報程序，以免因疏忽使權益受損。

7. 兼營營業人由比例扣抵法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之更正時間(112/5/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兼營營業人符合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又依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63401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者，應以「未核課確定」之各年度案件為限，故兼營營業人申報營業稅原採「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者，須於該期營業稅核課確定前，始可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且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該局就申報期別改採期限表列舉例如下(如遇假日則順延)：

申報期別(按期/月)	111 年 3-4 月	111 年 5 月
核定公告日(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年 12 月 13 日
提出改採期限(核定公告日+30 日)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2 年 1 月 12 日

該局提醒，依上例 111 年 3-4 月申報期別而言，公司原採比例扣抵法申報營業稅，嗣後欲改採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 30 日(即 111 年 12 月 14 日)內提出更正；若逾限提出者，該期營業稅既已核課確定，則不得變更計算方法，故請兼營營業人注意於各期營業稅申報案件核課確定前提出更正，方可辦理。

8. 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已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惟可至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112/5/1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經營網路或電視購物之營業人，如已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於發貨單載明發票號碼，惟可至鑑賞期過後再寄發統一發票給買受人。

該局說明，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買賣業原則上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並隨貨交付消費者，而透過網路或電視購物型態有別於實體通路買賣，消費者無法先行確認商品是否符合需求，為維護其權益，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消費者對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營業人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惟因常遇消費者退貨時，未退回統一發票收執聯，且營業人發票開立寄送及作廢收回頻繁，申報作業亦生困擾，為減少營業人未能取回統一發票情形，爰規定營業人如已於網頁上明白揭示有鑑賞期之買賣條件者，其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得於鑑賞期過後再寄給買受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0 月 1 日透過網路銷售服飾金額新臺幣(下同)1 萬元予消費者乙，網站上已揭示消費者享有 7 日鑑賞期內無須說明理由退貨之規定，甲公司應於發貨日(10 月 5 日)開立統一發票，並於商品寄送時將發票號碼載於發貨單上，如乙未於 7 日鑑賞期(10 月 6 日收受商品次日至 10 月 13 日)內退回商品，則甲公司發貨時已開立之統一發票，應於 10 月 14 日寄送給乙。

該局提醒，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同樣應於發貨或預收貨款時開立發票，如消費者使用載具，營業人應在雲端發票開立後 48 小時內將發票及消費者載具識別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如消費者要求印出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方能適用鑑賞期過後寄送發票之特別規定，於商品寄送時將發票號碼明載於發貨單上，以避免消費者誤認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徒增消費糾紛。

9. 民間借貸的利息收入仍要申報所得稅(112/5/1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親朋好友間因私人借貸所收取的利息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規定的利息所得，應計入實際收取年度的所得總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因該利息來源非金融機構，無法適用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7 年間借出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給乙君，約定借款期間 3 年並按年利率 2.5% 計算利息於還款時一次給付，乙君於 110 年如期清償本金 800 萬元並依約定支付甲君利息 60 萬元，但甲君 111 年度辦理綜合

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利息所得，經該局查獲核定補徵所漏稅額及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私人間資金借貸所給付的利息，因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申報範圍的所得，所以不會有扣繳憑單，因此，民眾不論有無收到扣繳憑單，均應將收取的各項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0. 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112/5/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投資海外金融商品獲取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屬個人基本所得額中海外所得的課稅範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如當年度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依「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規定，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且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未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亦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4,800 萬元，經該局查獲補徵個人基本稅額，並按所漏稅額處罰。甲君主張應扣除 110 年度的海外財產交易損失 4,000 萬元，以實際淨所得課稅，經該局依上開要點第 16 點第 3 項規定駁回甲君復查申請確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縱該年度無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該財產交易損失未抵減餘額，依規定不能跨年度扣抵。

11. 申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切勿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112/5/1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投資境外基金、債券及股票等理財工具，其處分、贖回或轉換利得屬於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報繳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查獲短報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8,800,000 元，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如實於網路申報系統自行輸入海外財產交易所得 11,000,000 元及誤選取「採標準費用率 80%」，計算所得為 2,200,000 元，非故意短漏稅額云云，案經該局查明甲君係透過國內金融機構投資各類海外金融商品，依該機構寄發給甲君的海外所得明細表載明：「海外所得之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及「財產交易所得 11,000,000 元」，已明白揭示該海外所得的成本計算方式及係已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的淨所得，自不能再以標準費用率重複扣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予以復查駁回而告確定。

12.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或實際交付年度先者為所得歸屬年度(112/5/2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4 條之 2 規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出售不動產予買受人 B 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辦妥移轉登記，A 公司因整地需要延至 111 年 1 月 10 日始將該不動產交付予 B 公司，則 A 公司出售不動產的所得，應依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申報為 11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如果 A 公司漏未申報該不動產交易所得，屬經檢舉或經國稅局、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者，須補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營利事業出售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房屋、預售屋或其坐落基地，則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以訂定買賣契約之日所屬年度為所得申報年度；若僅出售房屋使用權，則以權利移轉日所屬年度為所得申報年度。

13. 非居住者申報房地合一稅之適用稅率(112/5/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居住者)交易房地合一稅制適用範圍之房屋、土地，其課稅所得適用稅率如下：

-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 2 年者，稅率為 35%。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住所及居住天數為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居住者；不符合者，則屬非居住者：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5 年間買賣取得 A 房地，嗣於 111 年間將該房地出售，甲君自行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課稅所得 1,500 萬元，並依持有 A 房地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按居住者適用稅率 20% 計算繳納稅款 300 萬元(1,500 萬元×20%)，嗣經該局查得甲君於交易年度

(111 年)在我國境內並無戶籍，亦未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核屬非居住者，爰按適用稅率 35%重新核算應納稅額為 525 萬元(1,500 萬元×35%)，並向甲君補徵稅款 225 萬元(525 萬元－300 萬元)。

該局提醒，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稅制課稅範圍之房屋、土地，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其為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據以按適用之稅率申報繳納房地合一稅。

14. 公司欠稅不管，董事遭限制出境(112/5/2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稅款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欠繳稅款 300 萬元以上，且經審酌符合「限制及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條件時，得限制負責人出境。甲股份有限公司積欠營利事業所得稅 2,118 萬餘元，經該局審酌符合限制負責人出境條件，惟甲公司遭經濟部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 24 條及第 26 條之 1 規定，甲公司應行清算，又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為法定代理人，如有限制負責人出境必要時，應以清算人為限制出境對象。經查甲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且股東會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依同法第 322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得限制出境。

該局提醒，如有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切勿因公司已遭經濟部廢止登記，就對公司欠繳稅款置之不理，即使不是公司董事長，亦可能因董事身分依法成為清算人而被限制出境。

15. 採購股東會紀念品發票不得扣抵(112/5/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亦明定，所謂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故公司召開股東會，贈送股東的紀念品與業務推展無關，核屬公司對股東的饋贈，購買該紀念品所取得的進項統一發票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若公司以自行產製、進口或購買供銷售的商品轉供作為股東會紀念品，因為購買產品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轉供股東紀念品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商品的時價開立買受人為自己之統一發票，該統一發票的進項憑證，依上開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經營家庭日用品買賣，向 B 公司購買 1 萬個多功能扣式手提餐盒作為股東會紀念品，並取得 B 公司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的三聯式統一發票，依營業稅稅率 5%計算，進貨的營業稅額為 5 萬元，但因為送給股東的行為非屬銷售，因此 A 公司在申報營業稅時，該筆紀念品的 5 萬元進貨營業稅額無法扣抵銷項稅額。

16. 私人間移轉股票常見的課稅疑問(112/6/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下稱證交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如未透過證券商而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例如買賣未上市(櫃)股票〕，證交稅之代徵人為受讓(買受)人，由代徵人向出賣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於買賣交割當日依規定稅率(買賣股票稅率為千分之三)代徵證交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下稱證交稅繳款書)向國庫繳納。

該局進一步表示，因部分買賣股票者不諳相關規定，而發生短漏徵證交稅或股票無法過戶登記情形，該局特別彙整常見問題態樣(詳附表)。

該局呼籲，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時，可多加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首頁/分稅導覽/證交稅/宣導資料/證券交易稅常見違失態樣檢查表(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者)〕，檢視是否屬證交稅課徵範圍及應注意的事項，並可至該局網站〔路徑：首頁/服務園地/線上服務/列印繳款書/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一線上版(連結到稅務入口網)/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492〕登錄買賣雙方及買賣標的股票相關資料後，列印條碼化繳款書，持至金融機構繳納，以完成代徵事項。

附表：

常見問題態樣	
常見問題	注意事項
買賣轉讓非屬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之股票，是否要課徵證交稅？	轉讓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之股票，非屬證交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轉讓時免課徵證交稅，其交易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如屬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股票者，是否需另繳納證交稅？	股票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免課徵證交稅。應於申報遺產或贈與稅，取得稽徵機關核發免稅、繳清稅款或同意移轉之證明書後，再行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買賣股票，應注意什麼？	1. 如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證明，且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應於證交稅繳款書「移轉雙方是否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6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股票之移轉」欄位勾“是”，繳納證交稅外；另檢附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取得「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以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2. 如未能提出上述支付價款證明，則視為贈與，免繳納證交稅，惟應向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或「贈與稅繳清證明書」以辦理股票移轉登記。
經法院拍賣取得股票者，是否應繳納證交稅？	依證交稅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股票經法院拍賣，拍定人應代徵並繳納證交稅。
證交稅代徵後可至超商繳納嗎？未於代徵之次日繳納會有罰款嗎？	買受人代徵證交稅後，應持繳款書至金融機構繳納(超商、郵局不代收)，如未於代徵之次日繳納，每逾3日會加收1%滯納金至30天為止。

17. 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收受政府單位之補助款如有涉及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情事者，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112/6/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及非營利組織收受政府單位給付之補助款，如係因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而取得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屬於課稅範圍，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營業稅法第 6 條規定，營業人除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外，尚包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是以，上開營業人參加政府單位辦理之行政計畫，依約定執行作業項目所取得一定金額之補助款項，如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歸屬政府單位所有或由營業人與政府單位雙方共同擁有，該款項即為營業人提供勞務予政府單位而取得之相對代價，尚非無償之贈與，應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不可僅因名義為補助款即認定為免稅性質，而未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A 基金會於 110 年 11 月與某縣(市)政府簽訂共同執行計畫專案補助契約書，取得政府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00 餘萬元，因契約約定計畫執行成果(如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均屬政府所有，是系爭補助經費實為 A 基金會銷售勞務所收取之報酬，惟該基金會誤以為既以「補助」為名，應免徵營業稅，而未予申報納稅，案經該局查得核定補稅 5 萬餘元並處罰鍰在案。

18. 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112/6/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於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出售，屬於成屋交易，應適用成屋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房地取得日為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而非購入預售屋訂約日，亦即預售屋的持有期間不得併同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12 月 2 日與 A 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及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購買 B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於 108 年 5 月 20 日登記取得 B 房地所有權，復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出售 B 房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以 B 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訂約日(106 年 12 月 2 日)為取得日，按持有期間超過 5 年，稅率 20%，申報繳稅，經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君 108 年 5 月 20 日登記取得 B 房地所有權，持有 B 房地期間(108 年 5 月 20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稅率 35%，補徵稅款新臺幣 200,000 元。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自簽訂買賣取得 B 預售房地權利至完工日期間，並未出售或移轉，持有期間應合併計算。國稅局在復查決定書指出，甲君出售標的為成屋，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所有權」交易，而非同條文第 2 項規定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權利」交易，二者課稅標的不同，所以，甲君出售

B 成屋應自取得所有權登記日(108 年 5 月 20 日)起算持有期間，而不得將預售屋的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國稅局特別提醒，民眾倘購買預售屋至成屋始出售，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注意持有期間起算日為成屋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以免遭國稅局補稅。

19. 財政部發布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延長申請期限(112/6/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0%，其餘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 15% 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配合稽徵實務作業需要，通盤檢討「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修正發布，重點如下：

- 一、符合適用規定之外國營利事業，包括外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除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代理申請外，本次增訂亦得委託國內的機關、團體或學校為案件申請之代理人。(第 4 點)
-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修正之規定，修正案件申請之期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第 6 點)
- 三、增訂核准適用期間之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後經核准適用之案件，其適用期間最長為 5 年(但合約期間較短者，以合約期間為準)；核准適用期間屆滿，得再提出申請。(第 11 點)

該局提醒，符合規定之是類案件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已逾 5 年，惟未逾 10 年者，包括原已提出申請但逾 5 年請求權時效，稽徵機關未予受理之案件，外國營利事業均可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時限提出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所得額。

20.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之課稅規定(112/6/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依持股比例取得新股認購權，如原股東單純放棄新股認購權利者，不構成贈與行為，若原股東形式上雖放棄認股，實質上係藉由其對公

司董事會之掌控，洽特定人認購，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與增資時每股淨值顯不相當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說明，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股，未認購部分公司可依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洽特定人認購，若原股東對公司董事會洽特定人之行為具直接或間接之掌控力，又該特定人為原股東二親等以內親屬，其認購價格低於增資時每股淨值，經核認放棄認股有違一般經驗法則，應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績效良好之投資公司，股東僅 A、B(薩摩亞商、唯一股東為 A)，持股各 1/2，股東 A 擔任該公司負責人，該公司於 106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 200 萬元(發行 20 萬股)，增資時每股淨值 153 元，新股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股東 A、B 均放棄認股，由股東 A 之子 C 以自有資金認購 18 萬股(差額股數為員工認股)，涉有無償轉讓新股認購權予特定人情事，經該局查獲，分別核定股東 A 贈與金額 1,287 萬元〔(153 元-10 元)×90,000 股〕，補徵贈與稅 106 萬餘元；法人股東 B 贈與部分，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核定 C 其他所得 1,287 萬元，補徵所得稅 438 萬餘元。

21.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112/6/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另依財政部 76 年 2 月 27 日台財稅第 7630354 號函規定，營業人購買貨物支付之進項稅額，因故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該筆交易發生進貨退出時，亦未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尚無漏稅情事，除查得該營業人有未依規定期限記帳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處罰外，免予補稅及送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5 月 20 日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1 台，已於 111 年 5-6 月營業稅申報取得該機器設備之進項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0 元、稅額 250,000 元。嗣因機器偶發故障，甲乙雙方合意折讓，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金額 900,000 元、稅額 45,000 元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予乙公司，甲公司應於 111 年 9-10 月營業稅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已收回之營業稅額 45,000 元；但如甲公司取得該機器設備之進項稅額及進貨折讓均未申報，並已依規定期限記帳，尚無漏稅及補稅處罰之疑慮。

該局呼籲，營業人購貨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有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情事，而未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已收回之營業稅額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

動向所轄國稅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息免罰。

22. 營利事業認列債權逾期 2 年之呆帳損失應留意認列年度(112/6/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之呆帳損失，如屬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仍未收取本金及利息者，除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文件外，尚須留意損失認列年度。

該局指出，逾期 2 年之債權如係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文件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如屬取得郵政事業以「拒收」為由退回之存證函，經債權人提示債權之證明文件，查核屬實者，則以存證函退回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此外，所稱債權逾期 2 年之計算，應自該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呆帳損失時，發現其列報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呆帳損失金額 300 萬元，甲公司說明係當年度銷貨廠商拖欠之應收帳款，並提供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惟查該應收帳款欠款債權尚未逾期 2 年，甲公司雖已取具認列呆帳損失之證明文件，但仍不符合應以債權逾期 2 年之年度，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年度之認列要件，經該局剔除所列報之呆帳損失補稅。

23. 營利事業解散，留意未分配盈餘申報(112/6/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財政部 89 年 4 月 11 日台財稅第 0890450265 號函釋，就解散之營利事業而言，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及前一年度之盈餘，在實務上恐未能及時於解散日辦理盈餘分派，而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配，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如解散之營利事業於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即免依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解散之營利事業，其解散年度之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與否，應視營利事業辦理清算完結之日期而定。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免申報；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者，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仍應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111 年 11 月 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則甲公司決、清算之未分配盈餘係併同清算後剩餘財產辦理分

配，故皆免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至於甲公司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否辦理申報及申報期限，需視甲公司清算完結日而定：

1. 如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辦理清算完結，免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 如甲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辦理清算完結，因其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已清算完結，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併同清算申報書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即 112 年 4 月 18 日）辦理申報。
3. 如甲公司未及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清算完結，因已逾法定申報期限，故甲公司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24. 出售免徵遺產稅農業用地，應注意 5 年內農業使用之列管期間(112/6/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遺產中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而免徵遺產稅農地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期間之計算，依財政部 75 年 12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576781 號函規定，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算。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3 月 2 日死亡，繼承人乙君於 107 年 5 月 1 日申報遺產稅，經核定其中 1 筆土地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乙君於 107 年 9 月 1 日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並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辦妥繼承登記。乙君想要於 112 年 1 月 1 日出售該農地，但擔心遭補徵遺產稅，本件經核算農地農用管制期限屆滿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自 107 年 3 月 2 日死亡日起算 5 年），於該管制期限屆滿後始出售及辦理移轉登記者，才可以免補徵遺產稅。

25. 個人交易自住房地享有 400 萬元免稅額租稅優惠 3 要件(112/6/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交易房屋土地同時符合下列 3 個要件者，得在按本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內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稅率 10% 計算應納稅額：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二）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該局說明，若未能符合上揭條件，適用稅率則是按照持有期間規定的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舉例來說，李先生在 106 年 2 月 1 日以 1,200 萬元買入 A 屋，支付契稅等必要費用 20 萬元，由李先生及 21 歲女兒設籍居住，李先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因故搬至他處並將戶籍遷出，僅剩女兒設籍居住，之後在 112 年 6 月 15 日以 1,800 萬元將該屋出售，出售移轉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李先生雖持有 A 屋超過 6 年，且女兒有設籍居住，但他本人未設籍並居住連續滿 6 年(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僅 2 年 8 個月)，而女兒為「已成年子女」，不符合前開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條件之適用主體，故房地合一稅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課稅所得＝成交價額 1,800 萬元－可減除成本 1,220 萬元－出售移轉費用 3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50 萬元＝500 萬元

應納稅額＝500 萬元×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100 萬元

個人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400 萬元免稅額的適用，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交易該房地前設戶籍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如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直系尊親屬」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尚不符合前開條件，無法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

26. 產後護理之家收取醫療勞務以外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112/6/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非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所提供之醫療勞務免徵營業稅，是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設立之產後護理之家收取之護理費(包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醫療勞務收入，依上開規定免徵營業稅；至其收取之住房費、嬰兒奶粉、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因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產後護理之家向服務對象乙君收取新臺幣(下同)護理費 20,000 元、住宿費 60,000 元及飲食、清潔服務等雜項費用 20,000 元，合計 100,000 元。其中護理費 20,000 元因屬醫療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惟其餘費用 80,000 元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產後護理之家如有醫療勞務以外之收費項目，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息免罰。

27. 遺產存款抵繳遺產稅(112/6/26)

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款繳納應以現金為原則，被繼承人遺產中有銀行存款時，繼承人可以申請以被繼承人的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不過要注意的是因遺產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如要以被繼承人的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必須有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的應繼分合計逾 $\frac{2}{3}$ 的同意，才能提出申請。

該局就上述兩種申請要件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600萬元，遺產中有存款700萬元，若甲君之繼承人為配偶及4位子女共計5人(每人應繼分各 $\frac{1}{5}$)，只要繼承人其中3人(應繼分合計 $\frac{3}{5}$)同意申請以甲君之遺留存款中600萬元繳納遺產稅，即已符合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逾半數之規定；但如果甲君之繼承人為子女2人(每人應繼分各 $\frac{1}{3}$)及已歿子女1人的代位繼承之孫子女5人(每人應繼分各 $\frac{1}{15}$)共計7人，只要繼承人子女2人及代位繼承之孫子女其中1人同意，應繼分即超過 $\frac{2}{3}$ ，縱使繼承人僅3人同意，並未過半數，亦符合申請要件。

繼承人提出以遺產存款繳納遺產稅申請，經國稅局審核符合規定後，會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及繳款書，該局提醒繼承人應於繳納期限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轉帳繳稅手續，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相關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下載路徑為「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遺產稅/遺產稅存款繳納申請書(中英併列)」。

28. 個人轉讓預售屋購買權利應如何申報房地合一稅(112/6/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轉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的預售屋(含坐落基地)，視同房屋、土地交易，應在訂定買賣契約的次日起30日內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成交價額」為受讓人實際支付讓與人的價額，「取得成本」為讓與人已支付價額，「可減除費用」如未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 $\times 3\%$ ，以30萬元為上限，並以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可減除費用計算課稅所得及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111年2月5日與A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房地總價款1,000萬元，甲君依約支付簽約款200萬元，嗣於112年3月9日與受讓人乙君簽訂讓與預售屋權利買賣契約書，約定乙君應支付甲君300萬元，並由乙君支付餘款800萬元給A建設公司，甲君應如何計算房地合一稅？

甲君預售屋權利取得日為111年2月5日，交易日為112年3月9日，成交價額為300萬元，成本為200萬元，可減除費用為9萬元(未提示證明文件，按成交價額300萬元 $\times 3\%$)，課稅所得為91萬元(300萬元－200萬元－9萬元)，自111年2月5日至112年3月9日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適用稅率45%，應納稅額為409,500元(91萬元 $\times 45\%$)。

該局提醒，民眾與建設公司(地主)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在取得預售屋所有權前，讓與該契約給第 3 人，受讓人概括承受該契約相關權利義務，該讓與購買預售屋權利的成交價額，按受讓人應支付給讓與人價額認定，不包含受讓人後續支付給建設公司(地主)價款。

29. 犒賞員工佳節禮品，「自產」或「外購」營業稅報繳規定(112/6/2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如果有以自家商品贈送佳節禮物者，應注意「視同銷售」開立發票規定；如果是外購禮品犒賞員工，請注意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營業人購買酬勞員工個人的貨物或勞務，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或購買的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且該張發票的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另外，營業人如果是向外採購禮品，購入禮品時已決定作為酬勞員工使用，並以有關科目入帳，且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於犒賞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南區國稅局補充說明，許多上市櫃公司除了逢年過節送禮犒賞員工以外，也會在召開股東會時贈送紀念品給股東，因該紀念品為與推廣業務無關的饋贈，屬於交際應酬的貨物，依據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其進項稅額同樣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因此，公司贈送股東會紀念品無論是來自向外採購或自家商品，也要依照上述規定辦理。

該局並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逢年過節如有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的貨物，請注意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情形及是否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發票等相關規定；如有違章漏稅情事，可儘速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稅款，以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予處罰規定。

30. 指定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申報期限，得申請延期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112/6/2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申報；但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 6 個月為申報期限。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原則以 3 個月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遺產管理人已依民法第 1179 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者，則可申請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提出申報。該分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死亡，經法院於 111 年 3 月 5 日指定乙君為遺產管理人，乙君應於 111 年 9 月 5 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惟該遺產管理人乙君申請延期申報時，如已向法院聲請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 1 年 2 個月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並於 111 年 3 月 20 日登報公告，則准予延長至 112 年 5 月 20 日公示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即同年 6 月 20 日前提出遺產稅申報。

31. 營利事業售地依約拆除地上改良物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112/6/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使出售之土地達到可供出售狀態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該地上改良物之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依規定計算出售土地損益，據以徵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6 年 7 月 28 日台財稅第 7639482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其持有之土地，依雙方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地上改良物於交地日騰空，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屬土地出售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於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經查係當年度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建築物所產生之費用，經進一步瞭解，甲公司與土地買受人所簽訂之買賣契約書約定，該土地須於交地日清空並拆除地上物，該拆除費用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且查得該筆土地係於 100 年間取得，是其 110 年出售土地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爰將甲公司列報之修繕費用轉正自免稅之土地交易增益項下減除，核定補徵稅額 50 萬元(250 萬元×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依約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依上述規定自土地交易損益中減除。

32. 享房地合一稅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於重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抵稅額(112/6/2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以下簡稱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出售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之自住房地，同時符合以下 3 條件者，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

- 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之時間(以房地完成移轉登記日)差距 2 年以內。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 三、房屋出售前一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所說明，個人重購自住房地，其出售自住房地所繳納的房地合一稅，可於重購自住房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原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舉例說明如下：

情況 1：大換小(出售房屋的價額 > 重購房屋的價額) 出售價額 5,000 萬元，重購價額 2,000 萬元，原繳納稅額 90 萬元，退稅比率 $2,000 \text{ 萬元} / 5,000 \text{ 萬元} = 0.4 < 1$ ，可退稅金額為 $90 \text{ 萬元} \times 0.4 = 36 \text{ 萬元}$ 。

情況 2：小換大(出售房屋的價額 < 重購房屋的價額) 出售價額 5,000 萬元，重購價額 8,000 萬元，原繳納稅額 90 萬元，退稅比率 $8,000 \text{ 萬元} / 5,000 \text{ 萬元} = 1.6 > 1$ ，原繳納稅額 90 萬元可全額退還。

該所進一步提醒，納稅義務人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額，如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如：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或再行移轉，將會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倘該重購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未改作其他用途者，可免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 一、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
- 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
- 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33. 外僑自動補報補繳未經檢舉或調查案件之所得，可免除各稅法所規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112/6/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逾申報期限，外僑已無法再使用網路補報 111 年度的綜合所得稅，須填寫申報書向居留證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有應繳納稅款者，請填寫「外僑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15Q)，除應繳稅款

外，就應補繳稅額依 112 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475%)，按日計算自申報截止日之次日(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繳納日止之利息，至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一併繳納。

該局籲請逾期尚未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外僑納稅義務人，請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

34. 外僑綜合所得稅的課稅方式(112/6/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外僑，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法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僑因在臺居留期間的不同，分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非居住者)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居住者)。其納稅方式也有所不同，說明如下：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一)同一課稅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在臺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需申報，但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中華民國來源的非屬扣繳範圍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二)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未滿 183 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的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依規定的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即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的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的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的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35. 因暴雨遭受財物損失之綜合所得稅減免規定(112/6/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今年梅雨滯留鋒造成間歇性暴雨時有所聞，民眾如有因暴雨造成災害損失需申請綜合所得稅減免，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驗；但受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間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該局特別說明，災害損失是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的財產上損失，如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害、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的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得列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列舉扣除額，但受有保險理賠或救濟金部分，不得作為災害損失扣除。

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該局網站下載【路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本局書表下載/綜合所得稅/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使用，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所轄國稅局報備。

36. 收到稅單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112/6/3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通知書、繳款書或罰鍰處分書等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如不服該處分時，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倘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仍不服時，應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之復查程序，為訴願提起之前提要件(又稱訴願先行政程序)，納稅義務人如對核定稅捐或罰鍰處分不服，須先申請復查，由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自我審查該處分之合法性及妥適性，納稅義務人不得直接提起訴願。申請復查之法定期間為 30 日不變期間，起算時點依不同情況說明如下：

- (一)核定稅額通知書「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二)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 (三)依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局強調，如果申請復查期限的最後一天遇到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惟最後一天如遇調整為彈性補班日之情形，因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則無往後順延規定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復查申請方式須填具復查申請書，且申請人務必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證明文件，除向原稅捐稽徵機關臨櫃辦理外，亦可透過郵寄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登錄申請(仍應檢附已簽名或蓋章之復查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稅捐稽徵機關才完成申請程序)。另如超過 30 日法定期限才申請復查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會以程序不合駁回。

37. 營利事業交易屬房地合一稅 2.0 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房地，未提示帳證者，國稅局應依查得資料核實認定所得額(112/6/3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地)，倘未於稽徵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提示有關帳簿、文據供核，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依查得資料核定，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費用則按成交價額 3% 計算，並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為正確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有依規定設帳並按帳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之義務，其興建房屋過程及出售房地之交易，應有相關紀錄以確知自身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於國稅局進行調查或復查時，允應善盡協力義務，提示證明所得額之相關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營利事業如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國稅局應依規定按查得實際交易價格核定收入，並考量不動產興建必有投入相關原物料、人工、建造費用及取得土地之事實，優先以查得資料核實認定相關成本、費用；倘經調查後仍無法查得成本、費用資料，得依上述規定核定房地交易之成本、費用。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112 年度公司編製股東會年報應注意事項(112/5/4)

112 年度股東常會將陸續召開，為利公司及早規劃股東常會召開時程、編製年報及順利於股東會討論重要議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醒公開發行公司下列事項：

- 一、符合一定情況之公司應揭露個別董監及經理人酬金資訊：近期公開發行公司已陸續完成年度財務報告申報，且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甫於近日發布，提醒公司如符合(1)最近 3 年度財務報告曾虧損，但最近年度已有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2)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或最近年度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3)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連續三個月不足、(4)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5)全體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 2%，且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超過 1500 萬元、(6)非主管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未達 50 萬元等 6 項條件之一者，需強制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資訊；另符合第(1)項或第(2)項情況之公司，尚需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之資訊揭露：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另如屬上市櫃公司者，亦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規定，於 112 年底前完成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 三、鼓勵提早揭露?室氣體盤查資訊：實收資本額 100 億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依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應於本(112)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建議前開公司除可提早於今年之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外，另最遲應於 112 年 6 月底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四、編製英文版股東會年報：為循序提升資本市場英語資訊揭露內容與品質，自今年起全體上市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均應提供英文版股東會年報，以利外資行使股東權益，吸引國際資金持續投入我國資本市場。
- 五、鼓勵參考股東會年報最佳實務範例：為公司年報順利編製，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業於其網站提供最佳實務參考範例，公司可前往查詢參考，以利提升年報資訊揭露品質。

2.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12/5/30)

立法院院會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
- 二、考量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此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於提董事會時，仍應檢具獨立董事出具同意之意見，以落實其係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配合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

金管會表示，前開修正案之通過，將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提升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利於維持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順利，對證券市場有重大助益。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 · 台中所 · 高雄所 · 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